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簡宜珍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7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65@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159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15956900-1.pdf)

主旨：檢送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辦理「114年度教師法暨其子
法法制運作研習計畫」1份，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教師參
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114年8月25日114屏教會字第
1141100016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共辦理3場次，相關資訊如下：

(一)第1場次：

1、時間：114年9月20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10
分。

2、地點：屏東縣車城國民小學。

3、課程代碼：5180306。

(二)第2場次研習：

1、時間：114年10月1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10
分。

2、地點：屏東縣教師研習中心（鶴聲國民小學）

3、課程代碼：5180308。

(三)第3場次研習：

1、時間：114年11月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10分。

2、地點：屏東縣枋寮高級中學。

3、課程代碼：5180309。

三、請學校惠予參加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由辦理單位核給教師研習時數3小時。

四、有關研習相關事項，請逕洽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承辦人曾莉蓉秘書（08-7342732#11）。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14 年度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研習計畫

壹、計畫緣起：

- 一、教師法自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公布實施以後，迄今已歷經 15 次之法制修正，民國 108 年 3 月啟動且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教師法修正案，相關法制程序之修正變動，涉及教師工作權及審議程序之變更，可謂是歷來修正幅度與修正工程最大的一次修法，除教師聘任法制之變革，另將不適任教師類型化外，並規範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處理程序及運作機制，並擴及程序上學校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案件處理程序，處理程序的複雜度大增。教育人員對於此次教師法修正內容之改變，以及修正後所產生的影響，應該要有所理解與關心。
- 二、新修正教師法及其子法於 109 年 6 月 28 日施行，在教師法修正條文施行數年，相關子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在發布後今年 4 月再度修正，相關辦法的修正涉及處理程序之變動，學校教師或是相關行政人員應有所了解。

貳、計畫目的：

- 一、協助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具有學校教評會、校事會議、成績考核會、性平會委員身分之教師，了解教師法及其授權子法的法令規範，與委員應承擔之權責，俾利正確的認事用法，以減少不必要的行政作業。
- 二、透過討論強化個案涵攝及理由之構建，深化客觀專業判斷之提出，透過處理流程及實務分析交流，提供各校教評會、成績考核會及相關委員會參照之處理機制，使委員會於審議教師案件時，能正確理解教師法相關法制，並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
- 三、透過研習協助學校教師對於教師法定的教師權利義務有正確認識，增進學校的教育功能，並減少無謂的人事作業成本。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 三、承辦單位：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屏東縣枋寮高級中學教師會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屏東縣車城國民小學、屏東縣枋寮高級中學

肆、辦理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分析新教師法，及學校教評會、校事會議運作機制與實務探討，以提升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及教師之本職學能。

伍、參加人數：50 名。

陸、參加對象：各級學校教師。

柒、辦理地點、時間及研習資訊如下：

第一場

(一) 研習日期：114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 09：00 ~ 12：10。

(二) 研習地點：屏東縣車城國民小學

(三) 課程代碼：5180306

第二場

(一) 研習日期：11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 09：00 ~ 12：10。

(二) 研習地點：屏東縣教師研習中心（鶴聲國民小學）

(三) 課程代碼：5180308

第三場

(一) 研習日期：1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 09：00 ~ 12：10。

(二) 研習地點：屏東縣枋寮高級中學

(三) 課程代碼：5180309

捌、課程與大綱：

一、課程表：

時間	項目	主持人
8：30—9：00	報到、領取資料	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
9：00—9：10	開幕式	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 理事長郭瑋真
9：10—12：10	教師法法令規範及校事會議運作實務	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 法務中心副執行長吳忠勳
	解析輔導管教學生辦法	
	教學不力認定參考基準	
	親師溝通誤區與實例研討	
12：10	賦歸	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

二、每場次研習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

玖、報名方式：參加研習之人員請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

<http://www4.inservice.edu.tw/>），錄取名單審核後於活動日期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系統網站公佈供查詢。